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於2023年7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及
延期至2023年7月24日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續會**

董事會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已於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於股東特別大會原定日期相同的地點舉行。

茲提述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3年6月23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配售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已於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25,924,676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只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特別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出任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事宜。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	投票數目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股本重組	1,097,158,069 (100%)	0 (0%)

[#] 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特別決議案獲超過75%之票數贊成，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

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執行董事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及吳冠賢先生均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善明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誠如永義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的通函所披露，倘於永義股東特別大會（「永義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6時正後任何時間預期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永義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由於香港天文台於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0時40分懸掛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並在上午6時正後維持有效，董事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接獲永義通知，永義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將延期至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即與永義股東特別大會原定日期相同的地點）舉行。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配售協議須待永義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基於上述情況，根據公司細則第69條，任何會議的主席可在達到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的情況下，並應根據會議的指示，不時延期舉行任何會議及決定地點。因此，經出席股東同意，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即與股東特別大會原定日期相同的地點）批准有關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該通函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維持不變，而該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提呈。

就股東特別大會寄存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的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將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維持有效，而根據其上印製的指示正式填寫並交回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對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仍然有效。已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且未改變對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東，無需再次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如欲在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更改投票的股東或未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請按照列印的指示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 2023 年 7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正之前）或任何進一步續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或其任何進一步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及記錄日期維持不變。

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由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由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致電(852) 2980-1333 聯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香港，2023年7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